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建晨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代表：_____（签字）

供应商：武夷山市郑惠文印店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※注意

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的话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夷学院的武夷学院文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夷学院文印服务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夷山市郑惠文印店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夷山市郑惠文印店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